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4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倘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於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改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下文附註(1)），時間及地點不變）在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92至200號偉倫中心第二期18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Universe Films (Holdings) Limited（「UFH」）與林小明先生（「林先生」）就有關買賣於俊宜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俊宜協議」），註有「A」字樣之俊宜協議副本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本通告為其中部份）；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及為使俊宜協議生效或就此採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須、適當或權宜之所有步驟，包括但不限於：
 - (i) 與林先生或任何其他人士簽訂、修訂、補充、交付、遞交及實行俊宜協議有關或附帶之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及
 - (ii) 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以實行俊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UFH、寰宇鐳射錄影有限公司與林先生就有關買賣於寰宇物業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寰宇物業投資協議」），註有「B」字樣之寰宇物業投資協議副本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內（本通告為其中部份）；及

* 僅供識別

- (b) 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及為使寰宇物業投資協議生效或就此採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須、適當或權宜之所有步驟，包括但不限於：
- (i) 與林先生或任何其他人士簽訂、修訂、補充、交付、遞交及實行寰宇物業投資協議有關或附帶之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及
 - (ii) 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以實行寰宇物業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3. 「動議重選蔡永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重選林芝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小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營業日指任何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並無於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及香港各持牌銀行一般銀行業務開放的日子（星期六除外）。倘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中午十二時正於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不會在當日舉行，但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的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其代表出席，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表格上指示填妥，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92至200號偉倫中心第二期18樓，方為有效。
- (4)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票數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為準。
- (5)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被作已被撤銷。
-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小明先生、洪祖星先生、楊劍標先生及林傑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永泰先生、蔡永冠先生及林芝強先生。